

(2020)浙0106民初9242号

张艺瀚: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242号原告赵烜与被告张艺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9:10在本院调解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93号

杨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5:3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5号

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金琴、林水洋:本院受理原告蒋瑛、卢梁诉被告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费杰、吴金琴、林水洋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34号

杭州昌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许友生:本院对原告杭州白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173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46号

李存希: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3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证据(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09号

吴德炉:本院受理原告汪水娟诉被告吴德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59号

王宇程:本院受理原告金永明诉被告王宇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715号

王菊芳:本院受理原告方桦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71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方桦英撤回对你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民初897号

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江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自德、张福女、邵振宁、邵振航、邵梦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江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自德、张福女、邵振宁、邵振航、邵梦宁诉被告刘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网上查询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595号

刘燕(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83****5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燕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损失1462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6号

王安坡(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71****3615):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纪告诉被告王安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损失1462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6号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66元,减半收取83元,由被告刘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954号

李朋泽(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96****44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李朋泽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231号

唐鸿威(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87****3919):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佳佳与被告唐鸿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231号

李花玲(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0****7923):本院受理原告葛雷燕与被告李花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978号

李江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978号

李江涛(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87****3919):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佳佳与被告唐鸿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374号

李端(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89****191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欣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703号

陈孝君(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2****5711):本院受理原告毛雷达与被告陈孝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347号

陈孝君(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2****57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欣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347号

张东亚(公民身份号码:41042319880218353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奔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东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347号

蒋海龙(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3****477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晶波与被告蒋海龙、吕伟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21元,减半收取110.5元,由原告宁波晶波负担。被告蒋海龙应负担50元,由被告吕伟良负担17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35号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2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波江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号

高东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8号

江苏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货款11000元,并支付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算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54号

宁波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雄信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腾马纺织有限公司、第三人嵊州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2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执行异议之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54号

宁波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雄信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腾马纺织有限公司、第三人嵊州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2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执行异议之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4日14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1号

宁波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雄信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翔发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2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执行异议之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0号

苏州二亿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秋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意达纱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二亿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章秋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0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异议之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348号

李琦(公民身份号码:6123211989****47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李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支付借款本金2400元及利息218.80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被告李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支付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350元,合计375元,由被告李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范素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4号

范素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div data-bbox="611 933 77